

武俠精品

(台灣)司馬紫烟 著

# 斷臂刀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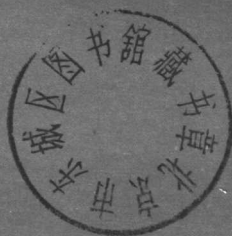
中原農民出版社



90248277



中原农民出版社



(台湾)司马紫烟 著

# 斷臂刀

上

RBF95

/06

I247.5  
3-78

# 序 言

武侠小说作为中国特有的一种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文化历史结晶的组成部分，在中国及国际文坛中，占有特殊地位。为此，1993年夏，中国武侠小说学会策划在国内编辑出版《武侠新星丛书》，这对发展和繁荣武侠作品起了重要作用。

司马紫烟先生作品集在中原农民出版社出版，它反映了中华民族儿女喜爱读武侠作品，也体现了民族文化在中国大陆的发展和繁荣。司马紫烟先生作品集包括《红粉刀王》、《南疆飞龙传》、《如玉赌坊》、《佛剑情天》、《铁血红妆》、《金仆姑》、《一剑寒山河》、《大英雄》、《剑影情魂》、《八骏雄风》、《招魂客栈》等二十部精品佳作。

从司马紫烟先生这次出版的二十部作品来看，可以悟出它的鲜明特征：

有着开阔的历史胸襟。司马紫烟先生对武侠题材的拓宽，对历史认识的更新和叙事模式的多样性，反映了他开阔的历史胸襟，使他主动思考许多历史现象和那品之不尽的人生的况味，所以他无论在礼赞侠魂和民魂中，还是在反思历史、剖析世情上，由心灵的真诚而抒情发愤，更见其深广而激发世人的苦思。

包含特殊的民族文化。可以说司马紫烟先生的武侠小说使你读后虽有着满脑子的武功打斗的幻影，但无论剑招、剑理也罢，刀术、拳掌也罢都蕴含着中华民族丰富的哲理、文化。琴棋书

画，万流一宗，这就是反映在武侠小说中的琴音伤人，以棋论武，红花绿叶也具有神奇力量。这只有博学多才的司马紫烟先生，才能驾驭这神思奇妙的铁笔与画卷。

具有正义的民族气质。作为各色小说类型中的最具有民族特色的武侠小说，通过数代作家的精心细作，从二十世纪初叶开始，即以生命的个体形式和独特的语言，询问自我与民族精神的去路。到金庸、司马紫烟先生作品集的内涵，得到一个正确的认识：武侠小说的内在气质，就是中华民族的正气、民族的骨骼和气脉；不畏强权、主持正义的道德准则。所以我们也能够容易把握到它的文化精神，即历史精神与时代精神的交汇融合。

当广大读者喜爱司马紫烟先生作品的时候，还要提防假冒伪劣的制造者们，从中破坏司马紫烟先生在人们心目中的美好形象。

都 梁

二〇〇一年元月于广州

## 内 容 提 要

盗中君子，“黑龙”王刚，受护国侯邱光超之请，任驍骑营副统领，调查一起百花门勾结朝中权贵谋逆造反的大案。

在调查百花门属下分坛——梅庄时，从淫徒梅雪海手中救下了即将受辱的剑王叶逢甲之女叶如倩。王刚受叶如倩之请，参加“金刀镇八荒”李天浩的六十寿宴，恰逢百花门在寿桃中下毒，叶如倩被掳。

根据蛛丝马迹，王刚追查到了兵部侍郎之子侯小棠，从太子宫中救出了受辱的叶如倩，二人难中相知，结为知己。

百花门利用“百花追魂散”控制群豪，王刚与叶如倩等人根据重重线索，终于查出了百花门西路总监李大龙、英武侯之子武重光等人的罪证，逐步接近了真相。

随着追查的深入，引来了危机，王刚孤身赴百花门之约，见到了百花门的花神，被百花门主打下山崖，妙峰山日月老人救了王刚，并传授了一套克制百花门主绝学“漫天花雨”的“花落雨霁”，助王刚打通全身经脉，使其功力大增。

王刚与叶如倩夫妻率人把隐伏梅庄的百花门下一网打尽，从日月老人处求得了“百花追魂散”的解药，解去了群雄禁制，救出了被掳的护国侯和梅御使。

妙峰山顶，王刚与百花门主一战定乾坤，王刚终以日月老人所授一式“分花拂柳”，击败百花门主，揭破了百花门的阴谋，迫使百花门主——剑王叶逢甲解散了百花门，消弭了一场大劫。

## 目 录

|    |            |         |
|----|------------|---------|
| 一  | 市井潜龙 ..... | ( 1 )   |
| 二  | 打草惊蛇 ..... | ( 28 )  |
| 三  | 蛛丝马迹 ..... | ( 44 )  |
| 四  | 寿宴风云 ..... | ( 66 )  |
| 五  | 玉女蒙尘 ..... | ( 88 )  |
| 六  | 两情相依 ..... | ( 105 ) |
| 七  | 西路总监 ..... | ( 119 ) |
| 八  | 突围而出 ..... | ( 146 ) |
| 九  | 情投意合 ..... | ( 162 ) |
| 十  | 魔踪初现 ..... | ( 183 ) |
| 十一 | 杀人灭口 ..... | ( 200 ) |
| 十二 | 清除异己 ..... | ( 211 ) |
| 十三 | 将计就计 ..... | ( 224 ) |
| 十四 | 冒名顶替 ..... | ( 240 ) |
| 十五 | 欲擒故纵 ..... | ( 266 ) |
| 十六 | 得而复失 ..... | ( 280 ) |
| 十七 | 孤胆英风 ..... | ( 300 ) |

## 一 市井潜龙

这是一个很大的都市，热闹、繁华、富庶。

这是市中心最热闹的一条街，店铺林立，商贩辐辏，人声喧哗，熙攘往来。

这也是一个艳阳天，惠风和畅，有些店家的柜台上，还插了一瓶红杏，花开正丽。

这是一个适合做任何事情的好天气，就是不宜在长街上漫步，这当然指一般人而言。对于某一些特殊的人而言，这正是他们的漫步时光。

在长街的一端扬起了蹄烟，飞快地驰来了一队奔马，马上清一色都是身着黑缎的劲装，腰下挎着刀，手中执着鞭，长鞭发出啪啪的声音。

是炫耀，也是警告，警告着街上的人，该闪开的闪开，该回避的回避，连在街头逡行执行巡逻的官人也不例外，因为海公子要出游了。

海公子不姓海，他姓梅，只因为他的名字叫梅雪海，人家为什么不称他梅公子而叫海公子呢？

那是他自己的坚持，根源于一个算命先生的献计，说梅与楣、霉同音，梅公子被喊成了霉公子，不倒楣也发霉了。

因此，海公子决定别人该称呼自己为海公子，连他的下人都是如此称呼，而不叫他公子！

他认为每个下人称呼少主人为公子，那太平常了，海公子却是突出无二的，称呼上也必须与众不同。



这是个很严重的忌讳或是很严格的规定，下人如果喊错了，轻则一顿鞭子，重则可以掉脑袋。

所谓轻重之分是以时地而言的，海公子在陌生的朋友面前，下人喊错了，海公子轻轻的哼一声，这是不便发作，那个犯错的人，回头挨一顿鞭子，这是幸运的。

若是碰上海公子单独一人或是旁边没有什么可顾忌的人时，那就惨了，剑光一闪，人头还没落地，剑已归鞘。

海公子的快剑是有名的，杀起人来快捷准确，他也因此而自傲，所以在发泄不快的同时，也正好练练剑！

海公子父母已故，他有个兄长在朝中做大官，因此他有势，祖上遗下一大片的产业，他那做大官的兄长也会捞，所以他的钱多得下辈子都花不完。

有钱！有势！还有一手好剑法，无怪乎海公子在这个城市里脾睨不可一世了。

行人被赶开了，车马都驱向一边，商店照样开着，走路的人衣冠整齐的，可以在街道两边挨着身子走路，也可以到店里去低声买东西。

穿着破旧的，则一律被赶得远远的眼不见之处，因为海公子喜欢他的小王国中，保持富裕、整齐和繁盛的印象。也给人如此一个印象。

每当他如此做的时候，就表示他将要陪着一个重要的朋友来了。这个城中的人也已习惯于如此了。

在那群汉子清理了街道后的半刻工夫，海公子伴着他的客人终于出现在长街之上。

海公子骑着他的骏马黑天虬，顾盼自雄，一副春风得意的样子，显得十分高兴。

他高兴是有理由的，因为他邀到了武林第一美人叶如倩来做客，小游三日。

武林第一美人，当然是个很美很美的女孩子。

但光凭美貌还不足以造成如此的轰动，必须要有另外很特殊的地方！

叶如倩特殊的地方是她有一个很出名的父亲叶逢甲，叶逢甲号称剑中之王，手中一支剑三十年来未逢敌手。

只有一个剑中之圣樊飘零跟他并享盛名，但是樊飘零却又是他的莫逆好友，而两个人交情亲逾兄弟，见了面面相切磋，交换剑中心得，都不会认真拼命。

这两个人打不起来，剑中之王与剑中之圣也就永远不会分高低。

叶如倩的第二个特殊的地方是她是樊飘零的惟一女弟子。

樊飘零对她的钟爱尤甚过乃父，甚至于把一记对老朋友都守秘的精招都传授给了她，叶如倩身兼两大名家之长，所以一出江湖就成了名人。

海公子能邀到这么一位美丽的客人，难怪他要欣喜若狂了，不时在马上指指点点。

叶如倩对街上的一切也很欣赏，不时也发出银铃般的笑声，这两个人实在是相称的一对，在别人的心目中是如此，在海公子的心目中恐怕也是如此以为。

因此他亲昵地叫着她的名字道：“如倩！你看！这家绸缎庄不但是本城最大的一家，在周围方圆五百里之内也是最大的一家，里面花式齐全，应有尽有！你要不要进去选几件新料子！”

叶如倩略皱一下眉头，她对海公子的印象不坏，虽然他有点肤浅，但这是时下一般世家公子的通病，倒不是很大的缺点，但初交未久，就如此直呼其名，似乎也太急切了一点，不过她并没有明确地表示，只是微带冷漠地摇了摇头：“谢谢你，梅兄，我的衣服已经够多了！”

“美丽的衣服是不会嫌多的！”

“但是我嫌累赘，我喜欢游历，长期在外面走动，总不能随身带个大衣箱，一个随身的行囊，带两套换洗的衣服，我都嫌麻烦，所以我对梅兄的盛情，只有心领了。”

“如倩，我不是说过了，你可以叫我的名字雪海！”

“对不起！相交未久，我不便如此冒昧，我认为还是称呼梅兄的好！”

海公子终于碰上了个软钉子，而且这个钉子碰得不轻，人家照样提名道姓地犯他的忌不说，还拒绝了他的要求。

但因为对方是叶如倩，他只好受了下来，而且立刻赔上笑脸道：“是！是！叶姑娘请恕我冒昧，我是因为一见到姑娘，就惊为天人，情不自禁地就想与姑娘相识相交……”

“我们不是已经相识了吗？”

叶如倩笑了起来，心中对他的印象略为好了一些，因为对方很知趣立刻改口叫她叶姑娘了。

假如他还是一个劲儿地叫她名字，听不懂暗示，那么这个人就太蠢，太没有心肝，叶大小姐可能就会拍马径去，连再见都不说一声了。

叶如倩今年二十五岁，正是寂寞芳心的年龄，但她却不肯滥受，不会看上一个冒失鬼。

海公子为她那一笑连骨头都酥了，要是别的女人，他早已一把搂了过来，连吻带摸，亲热个够了。

可是对叶如倩，他毕竟不敢。叶如倩腰间那只剑他惹不起，她父亲跟师父那两支剑，他更惹不起。

叶如倩笑笑道：“我们还初识，大家认识久了，如果彼此合得来，未尝不可以进一步交个朋友的！”

这只是一个承诺，但有了希望，所以海公子十分起劲地道：“姑娘说得是，不过我这个人很单纯，姑娘很快就会对我完全了解的，至于我这人是否值得继续交往，那就在于姑娘的判断了！”

这番话倒是说得很得体，叶如倩笑了一下，刚好经过一条小岔路，叶如倩折转马头，准备进去。

海公子忙道：“姑娘！那边没什么好看的，不去也罢！”

叶如倩反问道：“那边是什么？”

“不过是一些破旧的房子，住着的是一些穷人，又脏又臭，不适合你这样高贵美丽的小姐前往！”叶如倩一笑道：“虽然我家业并不贫困，但我却不觉得有什么高贵的，我倒是希望看看那些穷苦人家的生活！”

海公子没办法，只好陪她折入了小街，后面也是一个市集，但是比大街杂乱多了，卖菜的、卖柴火的以及各种粗食零碎的，人很多，也很热闹，但跟前面仿佛是两个世界，来往的人穿着也破旧多了！

海公子似乎为这些贫穷的表现感到很不好意思，但叶如倩却感到十分有意思，干脆跳下马来，这个问问，那个看看。

那些人见到海公子带了人过来，都惊惶地躲开来，这使得海公子稍微好过一点。

有个缺了一条胳膊的汉子，在一块空地上拉开场子卖大力丸和龙虎散，本来倒是围了一圈的人在看，海公子等人一过来，那些人全散了。

地下摊着一些石锁和石担，倒是很大，每个都有五六百斤，还零散地架着一些刀戟矛等长兵器，一块破旧得发灰的白布上，摊着几个药罐，里面放着药丸和药散！

叶如倩很有兴趣地上前用脚勾了一下石锁，石锁动了一动，显得她的劲力也不小。

叶如倩道：“汉子，这么重的石锁，你要得动吗？”

汉子低头在整理兵器，没有理她，一个梅庄的手下立刻粗声道：“喂！汉子，姑娘在问你话，你听见没有？”

汉子抬起头，没好气地道：“听见了，我的耳朵又不聋，自

然听得见！”

那个手下怒声道：“听见了为什么不回答？”

“老子不高兴，她又不是瞎子，难道看不出来，我是卖艺带卖药，家伙带出来不是摆样子的！”

叶如倩皱眉道：“汉子，我是好言好语地问你，又没得罪你，你说话怎么那么冲？”

那个汉子道：“我做得好好的生意，叫你们一来全给搅散了，你还指望我怎么说话！”

叶如倩倒是无法否认，因为这汉子的摊子上本来围了很多，看见他们来了才一哄而散，这自然怪不得人。

因此她笑笑道：“那倒是对不起得很，我们可不是存心的，你卖的这大力丸和龙虎散灵吗？”

汉子看了她一眼道：“大力丸是补药搓的，吃多了总会长点力气，反正总吃不坏人就是了，龙虎散专治跌打损伤，是我家传的方子，可不骗人！”

叶如倩听他说话倒很老实，不禁一笑道：“搅了你的生意我很抱歉！我买十包龙虎散吧！”

她看见有个纸牌上写了价格，龙虎散每包五分银子，遂掏了一块银子大概是一两重，递给那汉子，这也是周济那汉子的意思。

谁知那汉子居然一摇头道：“不卖！”

叶如倩一怔道：“为什么不卖？”

汉子道：“因为你买了去也不会真服它，我卖的药虽不值钱，却真能治伤，不能白白地糟蹋了！”

海公子已经忍了半天，实在忍不住了，厉声道：“汉子，叶姑娘买你的药是周济你，你居然不识好歹！”

汉子一昂头道：“我卖药虽穷，却没饿饭，你们有钱上别处摆阔去，老子不领情！”

海公子怒道：“你这狗头在本城来发横，想是活得不耐烦了，给我教训他一下！”

一个命令出口，立刻就有两个汉子伸手摩拳，上去就打，那汉子赤着上身，十分健壮，挨了两拳倒没怎么样。

可是他的拳头却很重，那两名庄丁各挨了他一拳，身子立刻飞了出去。

海公子睁大了眼睛，在他的地盘上，居然有人敢动手打他的人，这对他的威严却是十分严重的损害。

这时他再也顾不得讲究风度了，厉声用手一指道：“给我砍了！”

锵然声响中，至少有四名庄丁拔出了腰下的长剑，梅庄的门下倒不是泛泛之辈，他们的长剑一拉开架势，立刻看不平凡了，每个人的架子都很沉稳。

那独臂的汉子凛然不惧，他只是在地下抄起那卖药的铜锣护体，站在中间，神情已显得很愤怒，厉声道：“动不动就要杀人，你们还有王法没有？”

海公子哈哈大笑道：“在此地本公子就是王法，你冒犯了我，就是冒犯了王法！杀！”

那四名庄丁立刻摇剑攻上去，攻势十分凌厉，可是这汉子手中那面铜锣很大，他单手抓住了边缘，既可当盾牌使用，也可以用另一头的边缘来攻人，七八个照面下，竟又被他打倒下两个人，都是被铜锣击中，飞跌了出去。

还好铜锣的边是向内包的，宽约寸许，没有锋刃，否则这两个人非死不可。

剩下的四个人技艺较精，但他们的剑仍是递不进去，因为这汉子的身手很利落，转腾飞跃，疾逾猿猴，在七八个照面后，汉子一锣架开了一剑后，飞起了一脚，踢中在对方的肚子上。

那个庄丁滚出好远，抱着肚子再也站不起来了。

只有一名庄丁在持剑游斗，不敢靠近了。

海公子更觉得没有面子了，突然欺身进去，不知他如何出手的，长剑已出了鞘。

但他的第一剑，却是将那名庄丁刺了个对穿，口中怒骂道：“没用的东西，丢足了我的人，连个流浪汉都对付不了，死不足惜！”

然后他遥剑攻向那汉子，汉子招架得没那么从容了，连连向后退，海公子口中发着狞笑，正想一剑把他搦个对穿，忽地一道寒光加了进来，那是叶如倩出了手。

她的长剑不是攻向那汉子，而是帮那汉子攻向海公子，一连几手急攻，反而把海公子击退了。

海公子愕然道：“叶姑娘，你怎么对我出手了呢？”

“我是为了你呀，因为他冒犯了你！”他急急地分辩着说。

叶如倩冷笑道：“我倒没这个感觉，我们扰了他的生意，他当然不高兴，我要买他的药，他有权利不卖！”

“但是在我这个地方就不行，没人能如此对我！”

叶如倩道：“在我面前摆横也不行，我不能看你欺负一个外乡人！”

她满脸的煞气，执剑而立，海公子倒是没辙儿了，对峙了一会儿，他才收剑笑道：“既是姑娘不愿跟他一般见识，我也放过他一命吧，我们别为他败了游兴！”

叶如倩却道：“我不想玩了，我要走了！”

“走？上哪儿去？”

“上通州给李老伯祝寿去！”

“那还早得很，我们不是说好了，在此地玩上几天，然后我们一起给李老英雄祝寿的吗？”

“不！我改变主意了，我今天就要走！”

“今天走也行，我们回去整理行李去！”

“梅雪海！我一个人走，不是跟你同行！”

海公子一怔道：“叶姑娘是生我的气了？”

叶如倩冷冷地道：“无所谓生不生气，我只是看不惯你的作风，道不同不相为谋！”

“敝人有什么缺点，姑娘指出来我一定改！”

“梅雪海，我不相信你笨到这个程度，我是根本讨厌你这种人，才不想跟你相处下去！”

这是海公子第一次受人如此当面奚落，他几乎要发作了，但终于忍了下去。

他刚才已经试过这个女郎的剑，强劲凌厉，他没有把握能胜过她，若是在这儿当众被她击败了，那就更不上算了。

因此他勉强地笑了一下道：“我对姑娘是一片诚意，想不到会发生这种误会，实在太遗憾了，姑娘要走，我也不敢强留，但今天已经是下午了，怎么样也赶不到下一个宿站，何况姑娘的行囊还留在舍间……”

叶如倩道：“我刚才走过一家集贤客棧，回头我就去宿在那儿，你叫人把我的行囊送过去就行了！”

“这……是何苦呢？”

“梅雪海，我已经决定了，绝不再进你的梅庄一步，也不愿意见到你这个人，行囊你爱送就送，不送就算了！”

“姑娘说哪里话，在下就回去叫人把行囊送来！”

他怏怏地召集手下庄丁，扶起了伤的，背走了死的，垂头丧气地离开了。

那个卖药的汉子却自顾去收拾他的药摊子，叶如倩见他的衣服也被划破了，倒是颇为歉疚地上前道：“这位兄台贵姓大名，我看你的拳脚身手利落，好像受过正统的传授，不像是一般江湖卖艺的！”

汉子淡淡地道：“我叫王刚！”



“王刚！黑龙王刚就是兄台？”

王刚苦笑了一声道：“姑娘也听过贱名？”

“王兄太客气了，你虽然身在黑道，却是众口皆碑的盗中君子，劫富济贫，大家对你的口碑都很好！”

王刚道：“盗就是盗，盗中不会有君子的。不过黑龙王刚的时代已经结束了，今后我就是王刚，缺了一条胳膊的王刚，独臂王刚！”

“王兄！你的这条胳膊是怎么断的？”

“提起来陡然烦恼，这是我误入歧途所付的代价，手臂是我自己砍掉的，至于其间经过，不提也罢！”

看样子他是不想再谈下去，叶如倩也不便再问了，过了一会，王刚又道：“姑娘是新起江湖的女神龙吧？”

“不敢当！小妹是略解技击而已，也不知道是谁给我起了那么个外号！”

“姑娘身兼两家之长，剑技精湛，刚才虽然只露了两手，却已极具火候，这个外号当之无愧！”

他顿了一顿又道：“姑娘的尊翁和师长都是有名的侠道前辈，看姑娘本人也是性情中人，不知因何会跟梅庄的人交往的？”

“我并不认识他，是在路上遇到的，因为我要到通州去为金刀李老爷子祝寿，他说他跟李老伯也是世交，过两天也要去祝寿，邀我同行，我看他谈吐还斯文，却没想到他竟是个横行乡里的恶少！”

王刚道：“岂止是横行乡里而已，他在此地简直就是土皇帝，打人杀人是常事，刚才就因为他来了，大家才躲开了，此地稍有姿色的女孩子，谁没受过他的凌辱！”

“我也慢慢看出来了，所以立时跟他绝交！”

“姑娘敷衍他一下，再疏远他也罢了，不该当面给他难堪的，那个人气量极窄，受了姑娘的羞辱必然不会甘心！”